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請人 弘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錕璋

代理人 林士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捷辰科技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	109年08月10日	21,840元	0000000	弘億實業股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邱敏宏	大園分行				份有限公司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--